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综〔2019〕941941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包头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包头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18〕15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自治区返还我市的福利、体育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自治区返还我市的福利、体育彩票公益金，市财政分别统筹 15%。

第五条 民政和体育部门使用的 85%彩票公益金，由市民政

局、市体育局提出全年使用安排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市财政局按市政府会议纪要执行。其中对于有政策依据、有标准有人数的重要民生支出和明确规定需安排的资金，按照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分配意见拨付下达；其他项目支出需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按轻重缓急审核拨付；对未纳入年初市长办公会议批准的支出计划中的临时性增加项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审核拨付。

第六条 市财政统筹彩票公益金的分配应当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办法进行分配。不再用于弥补民政和体育部门项目所需资金。

第七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时，可选取各地人口数量及结构、地方财力、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需要、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因素，重点考虑地区财力、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等因素。

第八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时，应当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安排资助资金。评审的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投资额等。

第九条 申报建设和修缮项目要提供可研报告、立项审批或备案批复、用地及建设规划许可、环评意见、施工许可等项目实施前期或建设必备的要件材料；申报公益活动项目要提供相应的批准、认定、预算或绩效考评等支撑性材料。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报送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

(二)支持社区服务、慈善事业,优先资助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三)新建和维修改造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农村牧区供养服务机构的设施,重点是消防安全设施;

(四)引起社会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五)其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第十三条 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重点用于群众性体育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足球改革发展等支出;

(二)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重点用于参加和举办市级以上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或单项体育赛事及重大国际体育比赛；

(三) 新建和维修体育设施，重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及专业体育比赛、训练场馆的建设和维修；

(四) 体育扶贫工程，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支出；

(五) 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主要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及培训。

(六) 其他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市政府规定的支出。

第十四条 市财政统筹的 15%福彩公益金和 15%体彩公益金集中核算、统筹使用，主要用于：

(一) 各级民政、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之外的包头市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包头市重点帮扶地区社会公益性项目；

(二) 教育、文化、卫生、残疾人、法律援助、党建等社会公益事业，重点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等；

(三) 包头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重点是对试点和示范项目给予奖补。对部分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够体现

彩票发行宗旨、急需推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给予专项资助；

（四）包头市党委、政府确定的促进包头市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性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和修缮费、业务费和招待费等；

（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各类楼堂馆所建设；

（三）其他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支出。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建设项目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或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

留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用途。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和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截留、挤占和挪用彩票公益金的，改变彩票公益金用途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返还我市的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在足额安排彩票销售机构经费预算后的结余部分，可与彩票公益金一并统筹使用，并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